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告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洋、陈伟东、张雷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后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仓储服务等	徐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	12,000.00	5,500.00	17,500.00	不适用	10,198.97	10,731.88	11	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关联铁路运输服务商增加对部分电厂的铁路发运量，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注：1、目前无法对2025全年的向关联方采购运输、仓储服务等同类业务规模进行预计，故暂无法预估占比。

2、除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外，2025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616Q

法定代表人：吴宁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成立日期：1990年9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

股东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567124493K

法定代表人：陈高社

注册资本：113,626万元

注册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鐵路80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宝麟铁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4513%、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8937%、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9147%、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802%、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602%。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始终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州伊敦康得思酒店三楼海苏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5	苏能股份	2025/8/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场所”地址向询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传真：0516-85320526。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股东也可用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电子邮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1000

电话：0516-85320939

联系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补选陈创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10票，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陈创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补选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非独立董事于洋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于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补选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吴梦云女士、王后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吴梦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补选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与职工董事刘焕新先生、非独立董事赵振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其中，张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于洋、陈伟东、张雷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程序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创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理层规范履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创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均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于洋先生、杨思光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于洋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合规委员会：侯晓红女士、吴梦云女士和王后海先生组成审计合规委员会，其中，侯晓红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后海先生、侯晓红女士组成提名委员会，其中，王后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梦云女士、陈伟东先生和王后海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吴梦云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张雷先生、刘焕新先生和赵振先生组成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其中，张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附件：陈创举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陈创举先生简历

陈创举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三河尖煤矿掘进一区实习技术员、技术员，采煤一区技术员、副区长、主管区长，总调室副主任，安检科副科长、机关二党支部副书记，台东山项目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新疆公司规划发展部技术板块业务主办；2014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苏能股份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服务外包管理办公室主任，徐矿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徐矿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陈创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伟鹏	是	7,200,000	18.59%	1.23%	否（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7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200,000	18.59%	1.2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伟鹏	38,729,941	6.62%	11,100,000	18,300,000	47.25%	3.13%	13,156,212	71.89%	15,891,244	77.78%
黄少群	56,500,000	9.65%	32,780,000	32,780,000	58.02%	5.60%	19,280,000	58.82%	23,095,000	97.37%
黄伟波	37,934,656	6.48%	0	0	—	0%	0	—	28,450,992	75%
黄侦杰	11,747,500	2.01%	0	0	—	0%	0	—	8,810,625	75%
黄侦凯	4,932,625	0.84%	0	0	—	0%	0	—	3,699,469	75%
合计	149,844,722	25.61%	43,880,000	51,080,000	34.09%	8.73%	32,436,212	63.5%	79,947,330	80.95%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7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0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4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2、授予数量：300.00万股

3、授予人数：9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价格：5.04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惟声	副董事长	33.3336	11.1112%	0.0346%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33.3333	11.1111%	0.0346%
姬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333	11.1111%	0.0346%
吴益辉	常务副总裁	33.3333	11.1111%	0.0346%
黄德明	副总裁	33.3333	11.1111%	0.0346%
华建青	副总裁	33.3333	11.1111%	0.0346%
胡茂灵	财务负责人	33.3333	11.1111%	0.034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66.6666	22.2222%	0.0692%
合计		300.0000	100.0000%	0.31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得分（M）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90分	80分	0分
第1个考核期（2025年）	2025年净利润（A）不低于12.00亿元或2025年销售量（B）不低于350万吨	A≥12.00亿元或B≥350万吨	12.00亿元＞A≥9.60亿元或350万吨＞B≥280万吨	9.60亿元＞A≥7.20亿元或280万吨＞B≥210万吨	A<7.20亿元且B<210万吨
第2个考核期（2026年）	2026年净利润（A）不低于15.00亿元或2026年销售量（B）不低于430万吨	A≥15.00亿元或B≥430万吨	15.00亿元＞A≥12.00亿元或430万吨＞B≥344万吨	12.00亿元＞A≥9.00亿元或344万吨＞B≥258万吨	A<9.00亿元且B<258万吨

注：1、“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销售量”指经审计的化学肥料、磷矿石、磷精矿、新能源材料等全行业实物销售量；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销售量合计为176.52万吨。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M）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M）	M=100分	M=90分	M=80分	M=0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得分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如果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参照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2026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C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如果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中个人考核指标由公司确定，考核结果由公司评定，若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和“D”四个等级）存在异议，需先提交至人力资源中心进行重新评价，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一致的情况下，维持原考核结果；重新评价结果与原评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最终评价，以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评价结果作为激励对象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202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编号为【2025】0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人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120,0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120,000.00元。贵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64,092,607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4,092,607元，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67,092,60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67,092,607.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572,432	18.73	3,000,000	183,572,432	18.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83,520,175	81.27	0	783,520,175	81.02
总股本	964,092,607	100	3,000,000	967,092,607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